

## 稅務新聞 102-1007

- 一、出售未全部自用之房地，依樓層比例計算特銷稅。
- 二、企業合併前應納稅捐，由合併後存續的營利事業負納稅義務。
- 三、企業海外所得稅 可回台抵稅。
- 四、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其認列時點。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尚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 六、盈虧互抵年限大不同。
- 七、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國稅局申請核備，免予處罰。
- 八、稅務問答／出售 IPO 股票 課 15%證所稅。
- 九、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仍將依法執行。
- 十、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符合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 十二、營業人收取違約金或賠償款是否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三、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 一、出售未全部自用之房地，依樓層比例計算特銷稅

邇來有民眾詢問，其出售持有期間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內之 3 樓透天厝，已辦妥戶籍登記，但是 1 樓有部分面積作營業使用，應如何計算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雖已辦竣戶籍登記，但是持有期間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在持有 2 年內銷售該房地時，應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再乘以適用稅率（持有 1 年以內為 15%，1 年以上 2 年以內為 10%），即為應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假設出售 3 樓透天厝之總價額為 6,000,000 元，持有期間為 1 年以上 2 年以內，因 1 樓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2、3 樓為自住，是特銷稅應申報銷售價格為 2,000,000 元（6,000,000 元 $\times$ 1/3），應繳納稅額為 200,000 元（2,000,000 元 $\times$ 10%）。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10-18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企業合併前應納稅捐，由合併後存續的營利事業負納稅義務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之前應繳納的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的營利事業負繳納義務。所以因合併而消滅的營業人辦理註銷前，如已將貨物移轉或銷售，而未於移轉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則應由合併存續的營業人承受申報繳納義務及受罰。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2 年 1 月間合併消滅乙營業人，合併時乙營業人將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乙批移轉給丙君，但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經國稅局查獲，除按移轉設備的價值，向合併後存續的甲營業人追繳營業稅外，同時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以罰鍰。

國稅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的規定，乙營業人因合併而消滅時，餘存的電腦設備等，無論是用於抵償債務、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均視為銷售貨物，應於移轉設備時，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乙營業人既於辦理註銷前已將餘存設備移轉給丙君，而未於移轉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合併後存續的甲營業人承受納稅義務及受罰。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與其他營業人合併時，存續的一方應同時注意消滅的一方是否已善盡納稅義務，以免增加額外的租稅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068

彙總編號：10210-1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企業海外所得稅 可回台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07 02:38 am

為免雙重課稅，企業在國外繳納所得稅，可申請回台抵稅。財政部為使企業明確計算抵稅額，訂定國外已納稅款的匯率折算原則，一律以企業向外國政府實際繳稅日的匯率，做為計算在台可抵減稅額的依據。

財政部同時規定，企業繳清國外已納稅款事後，若再經外國政府核定變更應納稅額時，需重新計算回台抵稅的應納稅款數額。其中，若屬向外國政府補稅案件，其補稅款應改按補稅日匯率計算，並與原已繳納的稅款後合併申報扣抵。

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來自我國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為使企業明確計算國外已納稅款的可扣抵額度，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明令所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是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以該國貨幣繳納的所得稅，且需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的金額。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依規定計算繳納的所得稅，如經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出現補、退稅情事時，應重新計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其原則為：

一、補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的補稅金額，按「實際補繳日」的匯率計算，再與前述原繳納的國外稅款合併計算實際納稅額。

二、退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後實際按該國貨幣繳納的所得稅，依「原繳納國外稅款日」的匯率重新計算納稅額。

財政部強調，企業依規定將向外國政府繳納的所得稅，申報扣抵我國營所稅應納稅額者，應按國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即需以國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計算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而非按國外收入計算可扣抵限額，以避免虛增抵稅額，反遭我國稅捐機關剔除補稅。

【2013/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其認列時點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應取具被投資事業之清算證明文件，並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認列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查核某家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5,000 萬元，虧損原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 6,000 萬元，經核相關清算文件，該被投資公司相關清算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 101 年 1 月 26 日，依前揭規定，應於 101 年認列投資損失，乃將原帳列 100 年度之投資損失 6,000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並補徵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除須檢附被投資事業之清算證明文件外，尚須留意其認列時點係以相關清算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陳姿媚，電話：04-23051111 轉 71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尚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 2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本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代理人代理前揭外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因該外國營利事業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非屬我國公司法規定之外國公司，與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公司組織」規定不符，尚無盈虧互抵之適用。故不得申報前 10 年虧損之扣除額。

本局指出，如果有任何營業代理人方面的問題，可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 //www.ntbna.gov.tw](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盈虧互抵年限大不同

本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得扣除「前 5 年」虧損之規定，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為「前 10 年」虧損，惟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並未同步修正，仍以「前 5 年」虧損為限。

若公司經合併後，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規定，按合併後各該公司股東持有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更始計算各參與合併公司之前 5 年核定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若誤將前 6 年至前 10 年之核定虧損納入計算並扣除，除剔除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本局提醒，如對於前揭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國稅局申請核備，免予處罰**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所並表示，時有會計師或記帳士事務所代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未依申購發票明細交付，致發生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事。考量前述情形對於稽徵機關管理統一發票作業之影響尚屬輕微，故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增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有關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應處罰鍰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該所進一步指出，依據前揭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如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或故意違反稅法規定者，抑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即不適用該免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東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稅務問答／出售 IPO 股票 課 15%證所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0.07 02:38 am

### 台南市歸仁區蔡小姐來電詢問：今年 7 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內容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一、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二、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維持現行課稅規定，應自 102 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 1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稅，長期持有者並得適用相關減徵優惠。

【2013/10/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仍將依法執行**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不在此限。例如甲君收到稅款繳款書之繳納期限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徵收期間屆滿日為 101 年 10 月 31 日，因甲君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本局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已移送執行，且目前仍繫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依前揭規定，即使欠稅已超過 5 年，仍不得註銷，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欠稅人財產並無不妥。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積欠稅款者，應儘速依限繳納，切勿心存僥倖，認為只要拖過 5 年就可以不必繳納，致遭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強制執行薪資影響個人形象，反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符合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左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本局於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銷貨折讓 4 千餘萬元，經查其中 2 千萬元內容為取具 DEBIT NOTE 摘要為出貨不良、來料不良扣款或不良品退廠商，該性質係屬外銷損失且每筆損失 50 萬元以上，未取得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而予以調整補稅。

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外銷損失之申報，應依稅法相關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苑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已明定「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本局進一步說明：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以為斷，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亦難謂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 3,200,000 元，該公司雖已提供佣金契約、銀行結匯證明等形式要件，惟未能提示具體勞務仲介事實，經本局剔除佣金支出 3,200,000 元並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與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簽訂仲介契約，日後雙方往來文件均應妥善保存，連同結匯證明文件列報佣金支出，避免因資料不齊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收取違約金或賠償款是否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收取之一切費用。

本局說明，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倘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則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本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銷售貨物，因買受人乙遲延付款而加收之違約金，核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所定之銷售額範圍，營業人甲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反之，營業人甲未依合約規定時間內將貨物運送至買受人乙指定地點，營業人甲支付與買方之賠償款，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買受人乙免開立統一發票與營業人甲。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三、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

該局指出，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但如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後再將繼承之財產無償移轉他人，仍涉有贈與。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